

附件 1

尖扎县 2021 年政府预算 公开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安排的原则

根据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固本强基、守正创新”的要求，我县遵循增强政治意识、增强全局观念、增强底线思维、增强统筹能力四项基本原则，做好 2021 年收支预算编制和管理与公开。

（二）全县财政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0577 万元，减少 4925 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及上年结转数减少），同比下降 3.6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53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4725 万元（含预计均衡性转移支付资

金 321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数 163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619 万元；上解收入-8696 万元。

（三）全县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577 万元，具体为：个人经费 67624 万元，占总支出 51.79%；公用经费 2278 万元，占总支出 1.75%；行政事业专项支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18242 万元，占总支出 13.97%；政府偿债资金 4878 万元，占总支出 3.74%，预备费 1310 万元，占总支出 1%，提前告知省级专项 35626 万元，占总支出 27.28%，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619 万元，占总支出 0.47%。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补助 333 万元，上年结转 169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4028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694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因尖扎县政府未进行相关国有资本的投资或参股，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1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92 万元，利息收入 2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19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333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258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1 万元，转移支出 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3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67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 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为 1153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47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272 万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的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

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细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扩大绩效考评范围，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以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倒逼各预算单位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2020 年全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450 个，绩效目标管理金额 23334 万元。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项目支出作为绩效评价实施范围，对教育、文化、农牧民危旧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及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 56 个重点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资金规模 41604 万元。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2020 年化解隐性债务 10220 万元，完成当年计划化解任务的 188%，隐性债务较认定期初下降 62%。2020 年底，尖扎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58165.71 万元（一般债务 29742.5 万元，专项债务 22400 万元，外债 6023.21 万元），当年州财政核定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894 万元（其中：一般性债务限额 40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400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

务警戒线。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267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06 万元，专项债券 12400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立项、审核和安排，实现了不在财政项目库中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债券资金的要求。同时，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